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 查处置情况的通告（2026年34003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食品监督抽检信息不合格情况表》（2025年第13期），涉及我辖区2家经营企业。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虎门广才烧腊店（个体工商户）经营的白切鸡例牌（半只）不含米饭（自制）

（一）东莞市虎门广才烧腊店（个体工商户）经营的白切鸡例牌（半只）不含米饭（自制）菌落总数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当事人进行了立案调查，查实当事人存在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从业人员未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及未采取措施防止食品浪费的行为的违法事实。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当事人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当事人从业人员未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当事人未采取措施防止食品浪费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一、对当事人未采取措施防止食品浪费的行为给予警告；二、对当事人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给予警告；三、对当事人从业人员未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的行为给予警告；

四、没收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违法所得伍拾伍元整（55元）；五、对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行为处罚款叁仟元整（3000元）。以上罚没款合计叁仟零伍拾伍元整（3055元）。行政处罚决定书为东市监处罚〔2025〕34-13号。

（三）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对涉事批次食品停止销售并开展召回工作，深刻分析问题原因，主动排查食品制作加工、储存、销售等环节存在的风险隐患。当事人承诺今后将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强化食品加工过程管控，加强原料进货查验与成品质量自检，规范加工操作流程，切实保障食品安全。

二、东莞市虎门伟恒餐饮店经营的豉油鸡整只（不带饭）（自制）

（一）东莞市虎门伟恒餐饮店经营的豉油鸡整只（不带饭）（自制）菌落总数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当事人进行了立案调查，查实当事人存在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从业人员未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的行为的违法事实。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当事人从业人员未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一、对当事人从业人员未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的行为给予警告；二、没收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违法所得捌拾捌元整（88元）；三、对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行为处罚款叁仟元整（3000元）。以上罚没款合计叁仟零捌拾捌元整（3088元）行政处罚决定书为东市监处罚〔2026〕34-3号。

（三）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对涉事批次食品停止销售并开展召回工作，深刻分析问题原因，主动排查食品制作加工、储存、销售等环节存在的风险隐患。当事人承诺今后将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强化食品加工过程管控，加强原料进货查验与成品质量自检，规范加工操作流程，切实保障食品安全。

三、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5 月 11 日